

摘要

近年來胚胎幹細胞研究的進展，突破了傳統醫療的界限，使科學家們逐漸可以修補或製造人類所需要的器官與人體組織，更有效地治療疾病與傷害。然而，由於這些技術涉及從胚胎中取出幹細胞來利用，終結了該胚胎繼續發展成為人的潛力，因此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倫理性，在國內外一直爭議不斷。這些胚胎研究可容許性的討論，重新開啟了有關胚胎地位的討論。有鑑於胚胎保護議題的運動性與重要性，與近年來胚胎研究與人工協助生殖技術在我國所引發的規範需求，本文嘗試先釐清究竟目前我們的社會規範實際上是如何界定「已經存在」的胚胎的保護價值與地位。本文的分析顯示，相較於胚胎生命，我國胚胎保護的整體規範，事實上更重視父母的生育自主，因此只有將胚胎的地位放在父母生育自主的脈絡下觀察，才能反映台灣整體規範目前對於胚胎保護所採取的價值抉擇。